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留金美〔2024〕1号

关于做好2024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第一批人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4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第一批人员申报工作，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扎实做好2024年创新项目第一批人员选拔、公示和推荐工作。

1.你单位承担所执行创新项目的人员选拔、推荐、审核及管理的主体责任，须按照《2024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人选，经评审和公示后推荐。

2.你单位负责所推荐人选的申请资格及申请材料审核工作，须按照《实施办法》及获批资助项目立项通知对本单位推荐人选从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学习及研究计划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按照工作要求填写《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附件1）并通过受理单位端口在线提交。我委将

对你单位推荐人选的申请资格及材料审核情况进行抽查复核，经核存在严重问题的，暂停下一批次人员申报。

3.经你单位选拔推荐的申请人申请时应已获得正式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并满足外语水平要求，如网上申报时尚未满足上述要求，应由你单位创新项目主管部门出具情况说明，并由申请人上传至信息平台。录取人员须在派出前满足上述要求并在信息平台补充提交相关材料。

4.申请人计划出国时间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各选派类别人员申请材料及说明详见国家留学网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综合专栏。

二、2024 年创新项目第一批人员申报时间为 3 月 1 日至 10 日，请你单位统一组织申请人及时登陆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完成网上申报。

网上申报时，受理单位应选择申请人所在单位（来自国内参与单位的申请人应选择项目牵头单位为受理单位）；项目名称应选择“国外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应选择“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申请人国内学籍注册专业大类（在职人员所从事专业）应与所在项目立项信息中选派专业保持一致。若申请人网上申报时填报有误，可由受理单位退回修改，但申请人须在系统关闭（3 月 10 日）前完成最终提交。

三、请你单位于 3 月 20 日前通过信息平台为申请人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并在线提交，并将单位推荐公

函、《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附件1）、推荐人员名单（附件2）原件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同时将电子版材料（附件3）发送至 cxxm@csc.edu.cn。

四、录取结果将于2024年5月公布。

工作中如有问题，请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美大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创新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66093950/3974

邮箱：cxxm@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

- 附件：1.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
2.推荐人员名单（模板）
3.电子版材料要求

